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年8月8日，建设单位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

项目性质：新建；

审批规模：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95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47.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企业《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萧评批[2026]39 号），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属新建，项目生产内容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95 万吨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主要为破碎线 1 条、干式整形制砂线 1 条，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验收报告第 6-9 页(表 2-2)。本次验收内容为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47.5 万吨，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破碎线 1 条等，干式整形制砂线尚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1 日竣工，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始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全厂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290 天。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杭环萧评批[2026]39 号”项目，因干式整

形制砂线尚未建成，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环评审批中破碎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逸散,实际因物料湿度较大,布袋除尘效果不佳,调整为自动喷淋系统处理后车间内逸散,其余生产内容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振动栅水洗筛分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振动栅水洗筛分废水压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限值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线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堆场扬尘经过车间密闭、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抑尘；

破碎线粉尘经过车间密闭、设置自动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喷雾等措施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同时对车间墙体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采用隔音材料。尤其喷淋塔水泵，必须做好隔震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企业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3、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不涉及在线监测要求。

4、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6、以新带老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环评报告，不涉及“以新带老”内容。

7、其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华环检A202608004号；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不能计算去除效率。

（二）环保设施处理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

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规范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规定，验收资料齐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已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完善企业废气、废水、固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建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危废的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规范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今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规范日常的自行监测工作。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